龙安区2016年政府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总体收支情况

1、一般预算收支情况

2016年，龙安区共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166万元，同口径比增长15.1%，其中国税部门完成13856万元，同口径比下降10.1%；地税部门完成24024万元，同口径比增长35.5%；财政部门完成10286万元，同口径比增长18.1%。

以现行财政体制核算，2016年上级补助收入46399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6329万元，调入资金1908万元，运用上年度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56万元，全区财政收入总计113758万元。上解上级财政支出17565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14829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4万元，全区2016年实际可用财力为81010万元。2016年，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010万元，收支平衡。

2、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

2016年区本级没有形成基金收入，上级补助基金收入8204万元，地方债券转贷收入15000万元，上年结余1317万元，当年全区基金总收入24521万元。上解上级支出343万元，调出资金708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15000万元，我区2016年基金财力为8470万元。2016年，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支出8470万元，收支平衡。

3、社保基金收支情况

2016年，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11270万元，实际完成收入11209万元，为预算的99.4%。

2016年，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支出9815万元，实际完成社保基金支出8117万元，为预算的82.7%。

2016年，全区当年社保基金收支结余3092万元。

二、政府决算报告

龙安区2016年财政决算于9月22日，在区第四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，并于9月27日在区政府网站予以公开。

三、转移支付执行情况

2016年，龙安区共收到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46399万元，其中返还性收入6495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193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9711万元；政府性基金共收到上级补助收入8204万元（具体明细见附表）。龙安区没有转移下级支付支出。

四、举借债务情况

2016年，市财政局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62700万元，其中一般性债务限额39400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23300万元。我区2016年实际债务余额为58019万元，其中一般性债务余额34719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23300万元。无论是债务总额，还是一般性债务或专项债务，均没有超过债务限额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执行情况

 2016年，全区年初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数为992万元，其中“公务接待费”344万元，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”648万元。实际执行中，2016年全区“三公”经费支出486.71万元，为预算的49.06%，同比下降50.49%。其中“公务接待费”支出206万元，为预算的41%，同比下降31.55%。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”支出345万元，为预算的53%，同比下降52.41%。“公务用车购置”同比下降98.63%。无论是“三公”经费总量，还是“三公”经费明细项，均实现了大幅度的下降。

六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。

一是严格绩效目标设定。所有部门项目支出在2016年的部门预算中，均设置绩效目标，且目标与财政支出范围、方向、效果紧密相关，从数量、质量、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。二是推进绩效评价实施。各部门、各单位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对绩效信息适时进行跟踪监控，发现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，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。情况严重的，暂缓或停止该项目的执行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预算具体执行单位要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，提交预算绩效报告，将实际取得的绩效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，如未实现绩效目标，须说明理由。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在强化预算具体执行单位、财政部门评价主体的同时，正在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价。第三方评价可以在接受财政或预算部门委托的情况下独立开展。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。财政部门将把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预算编制中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，确定下年预算是否安排或调整项目规模，优化资源配置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达到优等，下一年度将保留该项目并考虑增加该项目预算；绩效评价为差的，将考虑取消该项目或减少项目预算经费。